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9日起在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11020）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2580;C类:012581）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12767）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陆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陆金所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洛阳市涧西区秦岭防洪渠提升改造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秦岭防洪渠项目”）的投标，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lyggzyjy.ly.gov.cn/）2021年11月17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秦岭防洪渠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秦岭防洪渠提升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2、招标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2）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803,949,800元。

（3）投标报价:796,385,880元。

（4）项目概况:本次治理秦岭防洪渠西起丝路大道,东至周山大道,治理总长度约4.45公里,主要实施内容有两岸堤顶游园绿化、沿渠路网和生活配套设施等内容,具体如下:

①两岸堤顶游园绿化:营造四季常绿,三季有花,群众家门口的河岸游园绿化景观,按照左岸40m、右岸30m绿线宽度控制绿化景观。

②沿渠路网:打造沿渠干道、堤顶乐道、游园步道三级路网,左岸建设渠北路约4.6km,右岸建设渠南路4.4km,两岸打造乐道9.2km,形成游园步道约9.66km。

③其他配套设施:在渠岸布置垃圾收集点、公厕、城市书屋、环卫工人驿站及生活配套等建筑设施。

（6）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5、公示媒体: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5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起诉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MB International Trading（HK）Limited,以下简称“普惠公司”）、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11月6日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2021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21年11月17日,进出口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结案通知书》（[2021]渝01执207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案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2019）渝01民初1326号民事判决书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于2021年9月13日以（2021）渝01执2073号立案执行,立案标的为52000765.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9月1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在执行中,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以（2021）渝01执2073号之一第三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通知第三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该公司对被执行人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所负的到期债务25162181.45元;以(2021)渝01执2073号之二第三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通知贵州前进轮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该公司对被执行人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所负的到期债务121962.31元。第三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前进轮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分别向本院支付了25162181.45元和121962.31元履行了上述到期债务。本院收到上述款项后,按执行到位金额25284143.76元（25162181.45元+121962.31元）收取执行费92684.14元上缴国库后,将剩余案款25191459.62元支付给了申请执行人。

除此之外,本院在执行中还依法对被执行人进行了传唤、查找,被执行人未申报财产,本院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房屋、车辆、股权等进行了网络查询,除上述财产外,本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现本院对被执行人已限制了高消费,并将上述执行情况告知了申请执行人。

本院认为,除上述财产外,本院穷尽所有执行措施,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查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及线索,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依然有继续偿还债务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通知如下:

终结本院（2021）渝01执2073号执行案件本次执行程序。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出口公司于2019年12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并收到了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具体详见2019年1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公告》）。截至2019年12月18日,在 CZTXJ2019-5-15号《长约协议》项下,本公司自2019年8月至2019年9月向普惠公司采购五批橡胶共计2620.80吨,应付货款共计为3573158.40美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9年对本案立案标的52000765.70元与本公司应付普惠公司货款的差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扣除汇率变动因素,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渝01执2073号）。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1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1月2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1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2日起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1,000,000.00元以上（含1,000,000.00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8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482,720,08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9.77%。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87,85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0.3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48,000,000	否	否	2021/11/17	2022/11/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95	1.07	生产经营
合计		48,000,000						3.95	1.07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105,130,000	105,130,000	43.15	2.35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434,720,084	482,720,084	39.77	10.78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539,850,084	587,850,084	40.33	13.13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三次分红,2021年第九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7	1.0320	1.020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705,098.94	13,046.83	2,042,546.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70,509.90	1,304.69	204,254.6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24	0.02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11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1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11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66,157万元,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803,716万元。

2021年以来,石油、煤炭等大宗原料、原纸及EPS等包装辅料原料价格攀升导致关联交易的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叠加陆路运费及海运费的上涨，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上涨。根据第四季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拟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并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对分项各自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本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事项所涉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表一: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原预计金额	2021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情况	2021年度调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00	10,991	10,700	18,000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73	91,030	28,527	120,000
	浙江舜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0	2,987	1,190	3,500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850	2,959	/	4,850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40	5,684	1,560	7,100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44,500	54,740	25,500	70,000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2,030	1,558	/	2,030
	浙江御成酒店有限公司	200	75	/	200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1	1	1
	小计	158,203	170,025	67,478	225,68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5,747	5,307	/	5,747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	23	/	26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7	4	/	37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	136	10	140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	113	/	130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10	0	/	10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5	10	/	105
	南通市佑泰置业有限公司	0	3	3	3
	小计	6,185	5,596	13	6,198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及设备出租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478	239	/	478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	164	/	310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2	31	/	52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	30	/	52
	小计	892	464	/	892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及设备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877	439	/	877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0	4	4	4
	小计	877	443	4	881
向关联方购入固定资产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0	25	26	26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0	94	95	95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0	0	/	0
	桐乡市鲸仓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0	0	/	0
	浙江御成酒店有限公司	0	0	/	0
	小计	0	119	121	121
合计		166,157	176,647	67,616	233,77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表二: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情况	2021年度调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00,000	1,121,490	/	2,800,000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00	612	/	2,000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00	102	/	7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00	7	/	600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35	0	/	35
	浙江和惠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00	0	/	200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及建筑物出租、设备出租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16	0	/	116
向关联方租用设备	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65	73	8	73
合计		2,803,716	1,122,284	8	2,803,7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舜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2、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3、公司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关联关系:浙江舜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士良先生同时担任浙江舜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截至2021年9月30日,舜鑫实业总资产259,119万元,净资产135,454万元,营业收入78,428万元,净利润5,66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建荣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公司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聚贤路288号5幢

4、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关联关系:佑润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舜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1年9月30日,佑润公司总资产5,882万元,净资产2,538万元,营业收入10,728万元,净利润85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蕾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公司地址:桐乡市洲泉镇临杭经济区德胜路199号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关联关系: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浙江舜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

6、截至2021年9月30日,佑昌公司总资产47,770万元,净资产24,494万元,营业收入90,015万元,净利润7,25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学根

2、注册资本:500万元

3、公司地址:桐乡市濮院镇工业园区永安路328号2号厂房

4、经营范围:差别化纤维色母粒的开发、生产销售;色纤维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原料（除棉花的收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珠力公司系浙江舜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1年9月30日,珠力公司总资产3,662万元,净资产1,352万元,营业收入5,337万元,净利润68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晓晖

2、注册资本:4,000万

3、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东路88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含经济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佑通物流系浙江舜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1年9月30日,佑通物流公司总资产34,659万元,净资产6,656万元,营业收入96,542万元,净利润2,83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物资采购、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辅料来源,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本公司的销售成本。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桐昆股份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桐昆股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0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分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一）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调整额度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

（二）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调整额度

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回避表决;

（三）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调整额度

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许金祥回避表决;

（四）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调整额度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及有关资料,同意该议案

提交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7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司法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4,67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86,659,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三盛宏业持有的2,449万股已被解除质押并被司法划转,现将本次司法划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划转情况

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将三盛宏业持有的共2,449万股股票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严琳竞买了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800万股股票并竞买成交。公司已将上述情况于2021年11月2日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74执254号之二】,将三盛宏业持有公司1,649万股股票划转到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名下。

上述合计2,449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7日进行了解除质押，并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了司法划转,其中800万股划转至严琳名下、1,649万股划转至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名下。

二、司法划转后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司法划转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160,000	17.33%	-24,490,000	54,670,000	11.97%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3,172	5.26%	-	24,003,172	5.26%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6,150	1.75%	-	7,986,150	1.75%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情况	111,149,322	24.34%	-24,490,000	86,659,322	18.98%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7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截至2021年11月17日持有公司股份79,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三盛宏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4,6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06%,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三盛宏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